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④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九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和希腊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918)”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〇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440(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来信⑥的要求，**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缺乏进展，**深表关切，**

**注意到**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④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⑤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⑥同上，S/12918号文件。

**认识到**急需不再延迟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410(1977)号决议；

2.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并进行合作，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

3. **提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商定的基础恢复谈判，并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4.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就进行本决议第3段所指谈判的各种努力和这些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或在情况发展有必要时提前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审查局势，以继续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

第二一〇〇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946和Add.1)”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443(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⑧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

⑦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同上，S/12946号文件。